

赣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赣南师范大学历史学专业（师范）课程目标达成评价 实施细则（试行）

课程是支持本科毕业要求达成和能力培养的基本教学单元，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是本科人才培养全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衡量学生是否达到本专业毕业要求的重要依据。为了合理评价课程目标达成情况，保证课程教学质量、促进课程教学持续改进，支持本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根据《赣南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办法》，经学院教学委员会研究，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评价对象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对象是历史学专业培养计划中开设的专业必修课程。

二、评价责任机构

1. 责任机构

学院成立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课程目标达成评价。

组 长：学院院长、学院党委书记

副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

成 员：教学督导、专业负责人、课程组负责人、课任教师、班主任等

2. 责任人：课程负责人。

3. 主要职责

评价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制定（修订）《赣南师范大学历史学专业（师范）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督导和审定课程目标设定、课程目标点及权重、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方法及改进措施的合理性及存在问题，把审核意见及时反馈给课程负责人和任课教师，并对后续整改工作予以督查，以确保结果的实际应用和持续改进措施的落实。

三、评价对象和评价周期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对象为本专业开设的主要课程，评价周期一般为一学期。

四、评价过程

1. 收集数据的内容

为了开展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收集数据的内容主要有知识性、技能性、能力性、情感性等评价数据。任课教师在日常教学中，按照课程教学大纲中考核要求，组织实施各种考核评价，确保知识性考核环节、技能性考核环节、能力性考核环节、情感性考核环节等考核质量。

2. 收集评价数据方法和来源

收集数据方法主要有：调阅测试试卷用于评价学生认识情况，

收集历史主题小组讨论、田野调查评分用于评价学生专业能力，收集历史主题辩论、历史影视作品评析评分评价学生价值取向。

评价数据来源：对于理论教学，主要有期末考试试卷、平时作业、小组讨论等评价数据，对于实践教学，主要有田野报告等评价数据，对于教育实习，主要师德养成、实习表现、班主任工作等评价数据；以及教师自评、同行评教、学生评教等数据。

五、评价方法

各专业课程目标达成度的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基于课程考核结果的定量评价法，同时鼓励课程负责人积极探索其他合理的定性评价法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定量评价法

学期结束后，根据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方法细则，任课教师进行课程目标达成评价，计算课程目标点达成评价值，形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

考核方式

课程目标点达成评价值= $\sum$ (成绩均值/分值*权重)

2.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定性评价法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定性评价法主要包括问卷法、座谈交流法、专家评价法等。要求课程负责人通过定性评价法掌握课程目标达成情况，了解学生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认可度，思考同行专家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与意见，及时总结并持续改进。

六、评价流程与实施办法

1. 课程负责人依照课程教学大纲开展课程教学及考核工作。

2. 课程考核结束后，课程负责人负责汇总各教学班的考核数据，根据各考核环节认真确定支撑课程目标达成度的考核点及其权重值并充分说明支撑理由，计算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价值；同时采用定性评价法进行分析与总结。

3. 课程负责人依据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结果，认真分析和总结课程教学各环节的实际效果，发现课程教学的短板，拟定课程教学持续改进的方案，撰写《**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并提交给教研组组长审核。要求《报告》能准确分析课程教学现状，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持续改进措施。

4. 教研室主任、责任教师 and 教学督导依次审核本专业所有课程的目标达成度情况分析 & 持续改进报告，并给出具体的审核意见。对于审核通过的课程，要求课程负责人在下一轮教学中按照拟定的持续改进措施开展教学活动。对于审核未通过的课程，将由教研室主任组织专业骨干教师协助课程负责人完成该课程目标达成度的评价、分析并拟定持续改进方案。对于连续两次提交审核未通过的课程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应提请学院更换课程负责人人选。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